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新生家長手冊



歡迎您與孩子加入忠孝國中附幼大家庭！為了幫助孩子更快適應學校生活，園內教師團隊特別製作了這份手冊，希望能幫助新生家長更瞭解本園基本資訊及教學方向，以及要請家長配合、協助之事項等。若有不了解或建議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期待我們能合作順暢、一起陪伴孩子面對接下來的學習與成長！

壹、關於忠孝附幼

一、教學活動：

- 主題課程：

  依幼兒興趣及能力發展狀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之六大學習領域進行統整性不分科的主題教學課程。以貼近日常生活的學習方式出發，讓「學習」這件事成為自然而然的日常，落實於每日作息，從最基礎的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常規、態度，奠定良好學習基礎，期望孩子能開始打開自己的雷達、開闊自己的視野與體驗。

- 學習區活動：

  教室規劃有語文區、數學區、美勞區、積木區、組合建構區……等不同種類之學習區，視主題活動的發展增減其內容，並鼓勵幼兒選擇多元的學習區進行探索。

- 大肌肉活動：

  運動有助於孩子大腦的發展，我國「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也建議，兒童及青少年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中高強度活動，而且一週至少應累積 150 分鐘。運動對學齡前幼兒的各項身心發展好處多多！園內每日皆會安排例行性 30 分鐘以上的大肌肉活動，讓孩子動動身體好健康！

二、教育理念：

- 尊重多元、互愛互助、樂於合作。
- 從日常生活中落實對自我、他人、環境的關懷。
- 鼓勵幼兒發展興趣、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
- 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注重培養生活自理能力，培養幼兒責任感、自信心，及面對問題願意嘗試解決的正向心態及耐挫力。
- 培養身心健康的幼兒：引導幼兒認識情緒、適切抒發；建立並引導幼兒落實健康的生活習慣。

三、教師團隊：游舜雅老師、王妤靚老師、陳惠珍老師、蔡瑛慧老師、郭曉萍老師、鄧含怡老師。

☎聯絡電話 06-2670495 轉 171

四、蝴蝶班（兩歲專班）作息表：

時　間	作息內容	相關領域
8:00~8:30	入園時間 (畫到、閱讀或組合建構遊戲)	情緒、語文
8:30~9:10	美味點心/收拾整理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語文
9:10~9:50	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熱身、肢體活動、緩和伸展)	身體動作與健康、社會
9:50~11:30	主題活動/學習區活動/ 故事時間/分享時間	身體動作與健康、 語文、認知、社會、 情緒、美感
11:30~12:30	美味午餐/收拾整理/潔牙	身體動作與健康、社會
12:30~14:30	甜蜜夢鄉	社會
14:30~14:50	整理棉被/梳妝打扮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情緒
14:50~15:20	美味點心/收拾整理	身體動作與健康、社會
15:20~16:00	綜合活動/延伸活動	美感、語文、認知、社會
16:00~	互道再見/平安回家	社會

五、松鼠班（混齡班）作息表：

時　間	作息內容	相關領域
8:00~8:30	入園時間 (畫到、閱讀或組合建構遊戲)	情緒、語文
8:30~9:10	美味點心/收拾整理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語文
9:10~9:50	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熱身、肢體活動、緩和伸展)	身體動作與健康、社會
9:50~11:40	主題活動/學習區活動/ 團體討論/分享時間	身體動作與健康、 語文、認知、社會、 情緒、美感
11:40~12:40	美味午餐/收拾整理/潔牙	身體動作與健康、社會
12:40~13:00	故事時間	語文、認知、社會
13:00~14:20	甜蜜夢鄉	社會
14:20~14:50	整理棉被/梳妝打扮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情緒
14:50~15:20	美味點心/收拾整理	身體動作與健康、社會
15:20~16:00	綜合活動/延伸活動	美感、語文、認知、社會
16:00~	互道再見/平安回家	社會

六、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別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月份	一	8/30	31	1	2	3	4	5	● 8/31 開學正式上課、延長照顧開始；迎新活動。 ● 9/2 九月份慶生會。
	二	6	7	8	9	10	11	12	● 9/8、9/9 三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 9/9 8:00-8:25 防災演練。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 9/10 期初 IEP 會議(暫定)。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 9/11 親子共讀借閱活動開始；親師座談會。 ● 9/21 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及發展篩檢開始(暫定)。
	五	27	28	29	30				● 9/15 8:00-8:25 防災逃生演練。 ● 9/21 9:21 國家防災日暨防災逃生演練。 ● 9/22 期初 IEP 會議(暫定)。 ● 9/25 中秋節放假一天。 ● 9/28 教師節放假一天。
10月份						1	2	3	
	六	4	5	6	7	8	9	10	● 10/7 十月份慶生會；國中部作文施測。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 10/9 國慶日調整放假。 ● 10/13-14 國中部第一次段考。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 10/26 臺灣光復節調整放假。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1月份	十	1	2	3	4	5	6	7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 11/4 十一月份慶生會。 ● 11/25 國中部作文施測。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四	29	30						
12月份				1	2	3	4	5	● 12/2 十二月慶生會。 ● 12/2-3 國中部第二次段考。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 12/11 調查寒假暨第 2 學期延長照顧參加意願(暫定)。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 12/16 朝會校慶預演；12/17 下午校慶總預演。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 12/18 校慶運動會。 ● 12/23-24 國中部第二次複習考。
	十八	27	28	29	30	31			●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 12/30 國中部作文施測。 ● 12/31 共讀借閱活動結束。
							1	2	● 1/1 元旦放假。
1月份	十九	3	4	5	6	7	8	9	● 1/6 一、二月份慶生會。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 1/7 期末 IEP 會議(暫定)。 ● 1/18-19 國中部第三次段考。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 1/20 休業式；課後延長照顧照常辦理。 ● 2/11 第二學期開學日。

◎為維護考場寧靜，遇國中部考試日，請提前於 8:20 前送孩子到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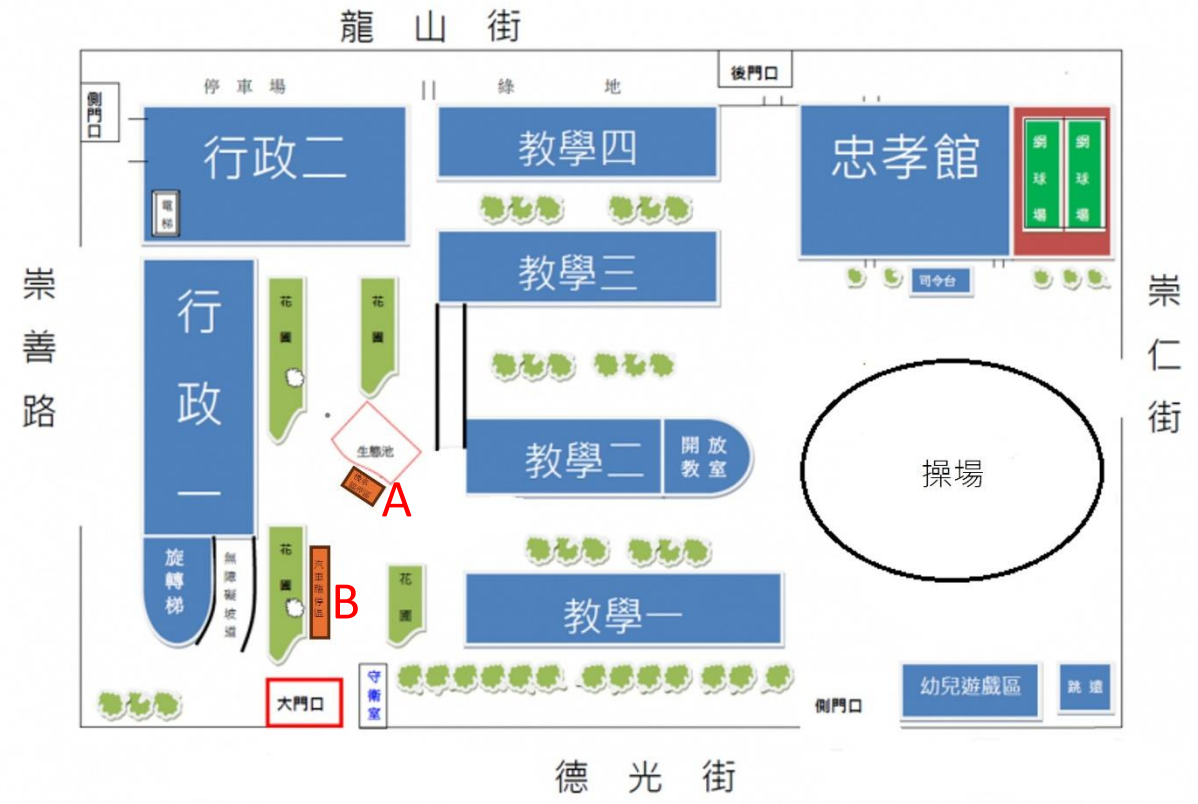
◎本學期重要行事以此行事曆為準，若有更動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貳、家長配合事項

一、接送辦法：

(一)接送辦法：

請從德光街正門進入校園，機車請停放於生態池旁【A.機車臨停區】，汽車請停放於入大門後左側花圃旁【B.汽車臨停區】後，再直接至幼兒園教室接送幼兒。



為確保幼兒安全，請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家長親自接送】：如家長臨時有事不能親自前來，而必須委託他人接送時，請事先來電告知園方。電話：2670495 轉 171。

2.【家長接送紀錄表】：接回幼兒時請於接送紀錄表上親筆簽名後，方能將幼兒帶離幼兒園。

(二)接送時間：

1.入園時間：8:00-8:30。如果家長需要提早送孩子來學校，請不要早於7:40，請家長親自陪同幼兒直到老師來園，並親自將幼兒交給老師才離開。

★寒暑假延長照顧期間之入園時間為 8:00 起喔！

2.放學時間：16:00。超過延托時間 16:05，即收取臨時延托費用。

(三)注意事項：

1.請家長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接送，若幼兒經常晚到，不僅影響學習情緒，也會間接影響其同儕關係及日後學習態度唷！

2.請鼓勵幼兒主動向老師打招呼，培養幼兒基本禮貌、拉近師生距離喔！

3.為確保幼兒健康、避免群聚感染，園方將於每日早晨課程開始前為幼兒測量體溫，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將直接通知家長將幼兒帶回家休息。

二、幼兒需備物品：

➢ 上學用品

□裝滿水的水壺 □寢具（棉被、枕頭或睡袋） □餐具 3 組及餐袋
□備用口罩至少 5 個 □牙刷及漱口杯（不須帶牙膏，請自行準備塑膠袋或小拉鍊袋裝入） □毛巾（小方巾） □室內包鞋 □香皂 2 塊
□抽取式衛生紙 2 包 □擦手紙巾 2 包 □濕紙巾 1 包
□換洗衣褲 2 套（含上衣、內褲、外褲、襪子等，請裝於袋內並寫上幼兒姓名，以備不時之需） □污衣袋 2 個 □尿布 1 包（請依個人需求準備）
□防蚊液及蚊蟲咬傷藥膏、綁頭髮梳子及綁髮橡皮筋（請依個人需求準備）

★以上物品請以適合孩子自己操作及收納整理為準備原則。

★各項用品請記得書寫上幼兒名字或貼上姓名貼紙以利辨認。

★可攜帶安撫物穩定孩子情緒，如：安撫巾/小被被、小型毛絨玩偶、家庭生活照等。

★請勿攜帶家中玩具、貴重物品、金錢等物品。

➢ 服裝

1.請為幼兒穿著舒適、輕便及易於穿脫的服裝，避免穿有吊帶、亮片、薄紗或有發亮裝備的衣褲，以利於方便活動。

2.配合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請讓幼兒穿著大小合適且幼兒能夠自己穿脫的運動鞋，請勿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以策幼兒活動之安全。

3.每週五請穿著運動服（寒暑假期間著便服即可）。

三、請假辦法：

1.若有請假需求，請於請假當日的 8:30 之前以電話通知老師請假日期與假別（事、病假）。若請病假，請主動向老師告知幼兒症狀及處理方式（是否就醫或留置家中休養）等資訊。

2.幼兒若感染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流行性感冒、腸病毒、水痘、腮腺炎、麻疹、德國麻疹、結膜炎…等。請家長務必告知老師，以利後續通報。並且務必讓幼兒留在家中休息，以免造成交叉感染，使病情加劇。

★請務必配合落實【生病不上學】政策！守護全園師生健康★

四、託藥辦法：

請詳閱本園託藥規定並簽署家長同意書，若家長未能遵守相關託藥規定，老師依其專業判斷對提供之藥品有疑慮，將暫緩用藥。請您注意以下事項並務必協助配合：

1.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並不代餵任何成藥、保健食品、過期藥品。

2.若幼兒需要託藥，請家長事前詳填服藥委託本中的託藥資訊並親簽全名，並附上醫療院所開立之處方箋，以利園方確認用藥資訊。如有特殊交代亦請於備註欄說明。託藥當日，請家長親自提醒老師當日需要託藥，不得僅以口頭方式請託老師協助用藥。未詳填託藥資訊且未附上醫囑藥袋者，不予協助用藥。

3.一張幼兒服藥委託單以一次用藥療程為單位，如：開藥日期為 9/1，三天份，用藥療程為 9/1-9/3。若超過醫囑用藥療程期間，不予協助用藥。

4.需託藥者，請攜帶當日中午需服用之藥量（請勿多帶）及相關服藥工具(如：藥杯、滴管)，並務必在診所醫囑藥袋、藥粉包裝、藥水瓶身、藥水量杯上分別註明幼兒姓名，以確保服用自己的藥品。

5.若需服用藥水而未攜帶測量工具（藥杯）致使無法測量藥水量，將不予協助用藥。若藥物需要冷藏或特殊的保存方式請務必當面向老師說明。

6.考量幼兒用藥安全，幼兒服藥需間隔 4~6 小時（依照醫囑用藥)。早上時段服用之藥品請務必在家服用完畢。幼兒園僅提供午餐前後託藥，其餘時段請家長自行餵藥。

7.為維護幼兒健康，若幼兒有發燒、法定傳染病、嘔吐、腹瀉不止……等症狀，請留在家中休息，以避免交互傳染。本園不接受委託協助幼兒服用退燒藥。

8.老師非醫療人員，皆依照服藥委託書協助用藥，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之症狀，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若幼兒因服藥發生任何副作用，請家長自行負責。

9.為守護幼兒健康，請家長務必遵守上列事項，若違反上列規定及本園之託藥辦法，老師將因考量幼兒用藥安全而不予協助用藥。謝謝您的配合！

★請家長務必於託藥同意書上親筆簽名，未簽名者視同放棄在園委託服藥。

五、本園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第1學期)115年06月30日
(第2學期)115年12月31日

一、本園幼兒就學收退費依據本市114年5月29日修正公告之「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教保服務起迄日：

(一) 第1學期：自115年8月30日至116年1月20日止。

(二) 第2學期：自116年2月1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三、115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如下：

(一) 5歲(學齡)大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二) 4歲(學齡)中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三) 3歲(學齡)小班：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四) 2歲(學齡)專班：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四、就學補助說明：

(一) 本國籍幼兒(具身分證字號)：就學即免繳學費。

1.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

2. 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即雜費及代辦費之費用，由行政院支付全額。

(二) 非本國籍幼兒(具居留證)：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身分計算費用。

(三) 收費項目表：

1.第1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固定以4.8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歲	3歲	4歲	5歲	備　註
學　費	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學期	480	480	480	48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學期	1,248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學期	816	816	816	816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學期	3,816	3,816	3,816	3,816	一個月795元
點心費	學期	3,840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800元
雜費及代辦費總額 (不包含非補助項目)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月繳2,125元 (不含學費)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學期	(1)依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按日數、時數收費。 (2)臨時參加或逾時費用另計。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1)依當學年度本校（園）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2)保險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2.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固定以4.7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　間	2歲	3歲	4歲	5歲	備　　註
學　　費	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　　費	學期	470	470	470	470	一個月100元
材 料 費	學期	1,222	1,222	1,222	1,222	一個月260元
活 動 費	學期	799	799	799	799	一個月170元
午 餐 費	學期	3,736	3,736	3,736	3,736	一個月795元
點 心 費	學期	3,760	3,760	3,760	3,760	一個月800元
雜費及代辦費總額（不包含非補助項目）		9,987	9,987	9,987	9,987	原月繳2,125元（不含學費）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學期	(1)依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按日數、時數收費。 (2)臨時參加或逾時費用另計。				
家長會費	一 學 期	期間：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保險費	一 學 期	(1)依當學年度本校（園）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2)保險期間：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五、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3. 代辦費：

(1)按月收費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2)按學期收費者，按未就讀月數除以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3)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4.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二）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三）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四）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五）依上開各項規定辦理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以家長於「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